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95.06.07 院教評會通過
96.03.01 院務會議通過
96.05.09 院教評會通過
96.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6.12.10 院教評會通過
96.12.10 院務會議通過
96.12.12 校教評會通過
96.12.19 校教評會通過
97.03.10 院教評會通過
97.12.06 院教評會通過
97.12.10 院務會議通過
97.12.17 校教評會通過
98.07.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2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0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5.09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師應於其第二次及之後的評鑑時間為評鑑週期結束後第一學期。本院各學系依本細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初審，各系之初審工作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完成。初審結果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本院複審工作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第三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第四條 教師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各方案評鑑項目比重如下：

- 一、教學 4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 二、教學 40%、研究 45%、輔導及服務 15%
- 三、教學 5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35%

四、教學 40%、研究 15%、輔導及服務 45%

第五條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評鑑方法：各項除特別說明外，評分計算期間自上次評鑑後五年內為計算標準，新進教師未滿三年者評鑑分數換算成三年，計算標準為：

一、教學之評分準則：

-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分數 = $\{(0.7L+1.1M+1.5N)/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一個國際性競賽獎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獎得 6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補助之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一個計畫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二、研究之評分準則：

第一類：

- (一)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評會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每篇得二十五分。
- (二)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十八分。
- (三)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得二十五分。

(四)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三十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十分

- (一)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擔任一項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四) 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
- (五) 發表於 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 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但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一篇以3分計。

以上第一類、第二類研究成果，除定期出版之期刊、第二類第五項評論論文外，其他論文、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等受評人均需主動提供一份送交本校圖書館收藏，供各界參考、查詢。

三、輔導及服務之評分準則：

(一) 校內服務

1. 務年資每年6分，最多採計5年。
共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1分。
共____件(本項上限為20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5分；班級制導師，每年8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年，班級制導師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__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2分。
共____年(本項上限為10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4分。
共____年(本項上限為16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分。
共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12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5分，二級主管每學期7分。共__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2分。
共____次 (本項最高15分)
9. 主辦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3分(本項上限為15分)
10.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2分。
共____件 (本項上限為20分)
11.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生活禮儀導師，每學期2分。
共____學期 (本項上限為10分)
12.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2分。
共____年 (本項上限為10分)
13.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1分。
共____次(本項上限為10分)
14.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3分。(本項上限為24分)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升學及就業輔導、

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2分，但本細項滿分為10分。

如有請詳列：_____

16.協助學校所辦理之大型考試，每次0.5分。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分。
共 項____年(本項上限為20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分。
共 項____年(本項上限為15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1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2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本項上限為10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2分。共____次(本項上限為20分)
5.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
6.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1分。共____次(本項上限為10分)
7.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2分。共 項(本項上限為20分)
8. 擔任SCI、SSCI、A&H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3分；擔任EI、TSCI、TSS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2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1分。
SCI、SSCI、A&H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件，EI、TSCI、TSSCI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
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____件(本項上限為20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或國內學術性學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6分。共____項____年(本項上限為20分)

第七條 教師評鑑以七十分為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且恢復應有權益。複評評鑑週期採計方式為從複評時間往前推五年(新聘六年內教師為三年)。

第八條 教師接受複評仍未合格時，除應繼續接受原案複評之外，本院將儘速通知其學系(所)，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並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處理方式，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次年度起不予晉級薪俸。
- 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三、不得休假研究。
- 四、不得出國講學。
- 五、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六、次年度不准超授鐘點。

複評合格後，報校自次年起恢復所有應享權益。

第九條 新聘教師經兩次複評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條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佈實施。

